

律师辩护权的保护

张志华

(江苏天倪律师事务所, 江苏 南京 210019)

【摘要】辩护权是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最为基本的诉讼权利, 同时辩护权也是确保程序公正以及司法公正的基础, 是保证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合法权益的客观需要。现阶段律师制度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司法环境与法制建设水平最为基本的要素, 从律师的辩护权来看, 虽然目前我国在辩护权保障方面取得了诸多成效, 但是受到诸多原因的影响, 律师辩护权受到侵害的情况仍然时有发生, 基于此, 为解决广大律师辩护难的问题, 必须就目前律师辩护权问题展开深入分析, 探究律师辩护权保护方式, 以此发挥辩护权作用, 并维护国家法律的权威。

【关键词】律师; 辩护权; 保护问题

一、辩护权介绍

犯罪嫌疑人以及被告人具备辩护权已经成为全社会、全人类的共识, 若要详细解释何为辩护权, 那么首先就应当掌握何为“辩护”, 通常情况下“辩护”由“辩”和“护”两部分构成, 从字面意思理解, “辩”即“辩论”或者“反驳”, 而“护”则是“保护”或者“维护”, 因此辩护的意思可以归结为“通过辩论、争辩的方式来获得保护”, 在辩护过程中“辩”为手段, 而“护”为目的。在中国《宪法》赋予了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以辩护的权利, 而本文所指的辩护, 则主要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在受到国家司法机关指控犯罪过程中, 由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本人或者委托律师、非律师等群体为其指定律师进行辩护, 并结合法律条文或者现实情况, 对犯罪嫌疑人等作出无罪、轻罪或者免除处罚以及对公安等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提出申诉控告, 且最终达到维护辩护方合法权益的活动^[1]。现阶段学界尚未对“辩护权”作出的统一界定, 如国外辩护权除了指刑事辩护以外还包括民事、行政辩护等等, 但是辩护权是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点是非常值得肯定的, 因此综合以上观点, 可以将辩护权视为一种在依据宪法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对司法机关的指控进行辩解与反驳, 并通过出示证据等材料证明其无罪或者最轻的权利。

二、保护律师辩护权的重要意义

(一) 保护律师辩护权是保障人权的基础

“人权”是历史比较悠久的话题, 从古至今不同时期对人权的解释各不相同, 现阶段人权解释为

受到他人承认和保护, 与个体日常生活以及生存有关的各类权利, 如个体的生命权、财产权以及平等权等等。目前人权以及人权保障方式已经受到社会与人民的重视, 而在宪法等相关法律支持下, 人权保障甚至已经成为一种制度。在刑事诉讼阶段, 无论是司法部门采取的处罚措施还是强制措施等都会对个体的人权造成影响, 在国家机器面前被指控者则始终处于弱势地位, 在司法制度下通过司法权可以对被指控者的人身作出各类限制, 甚至司法还具备生杀大权, 由此被指控者将会长期处于极度危险状态当中, 因此从这一点看控辩双方处于相互对立的位置, 在这种情况下寻求专业法律援助就成为保护被指控者人权的重要举措, 而律师辩护权不仅是对被指控人辩护权利的延伸, 而且还是有效确保被指控基本人权的基础, 在刑事诉讼阶段, 律师通过发挥辩护作用、行使相关权利等等能够使被告人的人权得到有效落实^[2]。

(二) 保护律师辩护权是维持控辩双方的平衡的需要

在刑事审判过程中通常由控、辩与审三方构成: 控方主要发挥控诉功能, 即通过控诉的方式阐明被指控者犯有什么罪并希望其处罚, 而辩方则主要发挥辩护作用, 即通过辩护的方式阐明被指控者无罪或者罪轻。作为审判方则扮演审判功能, 这种功能的实现需要以案件的真实情况为基础, 同时审判方还需要听取控方与辩方两者的陈述信息且不能出现有意偏袒行为, 最后依据证据等相关事实, 在结合法律的情况下对被指控者作出判决。从辩、控和审三者的关系来看,

若要维持控方与辩方的平衡，除了要确保审判方的绝对中立以外，整个过程还必须介入辩护律师发挥辩护作用，通过引进辩护律师的形式与控方抗衡，目前大多数被指控者不仅自行辩护，还聘请专业律师为自己辩护。通过辩护权的发挥通常能够最大程度上保护被指控者的合法权益，进而实现控方与辩方的平衡。

（三）保护律师辩护权是维护司法公正的必然需要

为律师的辩护权提供保障可以有效维护司法公正，辩护律师通过行使辩护权以制约国家公权力，并达到公权力与私权利之间的平衡，这实质上就是保护弱势个体合法权利的过程。而只有有效保障律师的辩护权，才可以促进刑事诉讼程序的公正，并最大程度上体现律师对抗控方的能力，这不仅能够确保辩方的合法权利，同时还能够对司法权的应用起到监督作用。因此为保护律师辩护权，达到维护司法公正的作用，首先就要不断提升律师在诉讼阶段的地位，最终确保刑事诉讼活动可以朝着公平公正、健康科学的方向发展^[3]。

三、我国律师辩护权得不到有效保护的原因

（一）传统文化理念的影响

中国历史上是一个以帝王专制、君权神授为主导的社会，在传统背景下皇家集权要远大于公民个人权利，同时受到“无诉”以及“法藏于官府”的影响，导致古代基层司法部门横断独裁，即便百姓可以向“诉师”提出诉求，但古代诉师并不属于现代意义上的律师，因此其无法真正体现出现代律师的“辩护”功能。律师制度首先起源于资本主义国家，这些资本主义国家对于民主与人权意识的觉醒显然要早于我国，如早在文艺复兴时期西方国家长期垄断的神权就开始被打破，同时开始展现人性光辉，所以在我国引进西方的国家律师制度以后，由于我国古代并不具备滋养律师制度的土壤，在这种情况下所引进的律师制度始终与我国传统法律文化相矛盾，甚至一度遭受社会大众的强烈反对与猛烈抨击，觉得这是一个替坏人说话的职业，一部分司法办案人员误把律师视作审判道路上的绊脚石，在这种错误认知理念下，很多公检法部门不仅不会正确履行对律师的权利保护，而且还会出现故意刁难律师的情况，严重时甚至还会通过一些理由追究律师的刑事责任，在这种情况下作为律师基本权利之一的辩护权自然就会受到影响。

（二）法律制度的缺失

法律制度也是影响律师辩护权保护效果的重要因素之一，目前我国辩护律师的权力集中表现在《刑

法》《刑事诉讼法》以及《律师法》三部法律文件中。以证人出庭作证制度对律师辩护权的影响来看，现阶段我国证人出庭制度急需完善，目前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证人出庭率低始终是困扰司法实践多年的问题之一，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证人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证人证言是刑事案件中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种类，在诉讼阶段若证人选择不出庭，那么辩护律师就无法获得对上述参与人进行当庭质证的机会，在这种情况下律师的辩护权就难以完全发挥出来。虽然《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刑事诉讼中证人出庭率较低的情况，但是从我国的立法经验与司法实践中来看，我国证人出庭制度仍然需要完善，如针对证人不出庭的例外情况缺乏明确规定、证人免证权设置以及对于证人的保护等方面均会对证人出庭制度造成影响，进而对律师辩护权的体现造成一定影响^[4]。

（三）律师队伍自身因素造成。

律师从业的人员质量参差不齐也是导致社会对律师辩护权保护不足的重要原因：首先，我国律师执业门槛较低，对于律师从业人员综合素质评价标准仍然以考试为主，这就导致我国律师队伍整体水平不高的情况，考试是进入律师队伍的唯一途径，这就表明参与考试的人员无论是否对律师相关领域展开系统学习和培训，只要是通过司法考试且经过一年实习期以后便正式成为律师队伍中的一员，而仅仅通过一次考试显然无法全面衡量报考人员的业务素质与道德水准，即通过司法考试后并不意味着报考人员已经成为一名合格的律师；其次，很多律师过于注重物质利益，这就导致这些律师的职业道德操守非常低下，如为了确保自身的辩护地位，一些律师会通过走后门、拉关系等不正当途径满足自身利益，同时一些律师为了自身利益会将其他律师视作敌人，这些内部因素将会使得律师在社会中的良好形象受到严重损害，因此自然也就无法获得社会中各群体的保护。

四、完善我国律师辩护权保护制度的措施

（一）正确认识律师辩护权的法律地位

律师作为构建法治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维护法律权威、实现司法公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而律师发挥辩护作用一方面是确保被指控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另一方面则是为了维护我国司法环境的公平公正性。正确认识律师辩护权的法律地位，首先就要明确认识到现阶段我国律师职业处于尴尬地位的原因，律师制度作为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舶

来品,首先就要解决这种制度与我国本土传统文化之间的冲突,消除对律师职业中的偏激认识,正视律师辩护权在保障人权、推进民主与法治之间发挥的重要作用。其次,为了获取民众支持,更好发挥辩护作用,有关部门需要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转变民众头脑中“律师充当不法分子辩护者”的角色认知,为律师辩护权的保护扫清思想层面的障碍;最后,强化法官、检察院与律师之间的联系,但是这种联系决不能建立在利益的基础上,而是需要通过三者联系转变我国传统司法理念,法官与检察院需要充分意识到律师辩护的重要地位与关键作用,以此切实保障律师的各项权利^[5]。

(二) 不断完善律师辩护权的相关立法

立法部门需要从会见权、阅卷权以及调查取证权等方面做好立法工作,以此为律师的辩护权提供保障。首先,需要进一步完善会见权,现阶段律师通过“三证”即可以完成与被指控者的会见,但是在会见过程中时常会受到侦查机关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如何确保律师能够行使相关权利?此外,现阶段已经明确规定律师具备秘密会见权,尤其是最新刑事诉讼法中规定律师与被指控者的会见可以不受监听,这虽然为后期律师辩护权提供了有效保护,但是这些规定仍然太过于抽象,如在会见被指控人过程中若会见环境本身就是受到监控的,那么如何确保会见过程不受到监听?此外刑事诉讼法仅提到会见可以不受监听的影响,那么针对监视环境应当如何处理?而针对这些问题则仅能够通过完善法律的方式解决。其次,为了向律师辩护权提供有效保护,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律师的阅卷权,目前法律已经赋予律师以阅卷权,同时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还明确规定了律师辩护人的辩护地位,律师又是被指控者最为常见的辩护人,那么自然应当享有阅卷的权利,在后期相关法律完善过程中还应当对律师的阅卷权作出更为详细的解释,如司法机关不能以任何理由剥夺律师的阅卷权,同时不能对律师的阅卷时间、阅卷频率等做出限制,并需要为律师相关权利的行使提供方便,如向律师提供卷宗打印、复印等服务^[6]。最后,在调查取证权方面,新的刑事诉讼法规定律师具备申请权,而决定证人是否出庭的裁量权仍然在法官手中,若法官拒绝证人出庭作证,那么被指控者辩护律师的有关权利应当如何保障?针对这一点我国现行法律并没有作出规定,此外我国法律明确规定律师具有调查取证权,但是律师在调查取证环节若受到其他力量阻碍,那么律师应当

如何维护调查取证的权威?这些均是有关法律完善过程中需要考虑的内容。

(三) 做好律师队伍建设

为了提升律师队伍的整体水平,国家需要强化律师从业人员职业素质与执业道德水准,这与唯物主义辩证法中“内因决定外因”的理论非常相似。在律师辩护权保护过程中外部环境固然重要,但是决定社会各群体是否重视律师辩护制度的关键仍然是由律师队伍本身所决定的,因此权利保护过程中除了以立法明文规定的形式对辩护权提供保护以外,还需要深究内因,从提升律师队伍整体水平做起,为律师辩护权的行使与辩护作用的发挥构建一个坚实的内部条件^[7]。

结语:

综上所述,本文首先对“辩护权”的概念作出说明,而后系统分析律师辩护权在保障司法公平、保障人权以及维持控辩双方的平衡的重要意义,而后从三个方面探究现阶段律师辩护权保护不力的原因,从原因来看既包括外界因素又包括内因,因此,为了强化对律师辩护权的保护水平,需要从内部措施与外部措施两个方面入手,以此做好律师相关权利保护,进而发挥律师辩护权作用。

参考文献:

- [1] 韩旭. 律师辩护权保障的出路何在[J]. 中国改革, 2023(05):71-74.
- [2] 刘少军, 刘阳晨. 被告人辩护权与律师辩护权之间的冲突与化解——以被告人意志为主的研究进路[J]. 警学研究, 2022(05):28-38.
- [3] 纪建斌. 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落实措施分析[J]. 法制博览, 2022(14):66-68.
- [4] 曾泽东. 《刑事诉讼法》律师有效刑事辩护研究[J]. 法制博览, 2022(12):54-56.
- [5] 朱德宏. 辩护律师有效辩护的评价及其实现[J]. 时代法学, 2022(01):62-70.
- [6] 姜孝虎, 李玉光. 律师刑事辩护权的现状及实施建议[J]. 法制博览, 2021(35):80-81.
- [7] 任强.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律师辩护的现实阻碍与优化路径[J].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报, 2021(06):13-16.

作者简介: 张志华, 1971年4月22日生, 江苏省南京市, 研究生, 二级律师, 研究方向: 刑事法学研究、刑事辩护以及刑事合规。